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国资〔2012〕5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采购管理办法 (2012年12月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广西医科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采购管理办法(2012年12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采购管理办法(2012年12月修订)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2月31日印发

校对:黄显云 录入:黄超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采购管理办法

(2012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采购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工程成本，提高基建和修缮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自治区有关法规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基建修缮工程包括：

(一) 基建工程是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的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以及与工程项目紧密相关的工程设计、勘察、监理等。

(二) 修缮工程是指除基建工程外，对已经使用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翻新、加固、改造、装饰、装修等项目以及园林绿化工程。

凡项目预算金额在1万元(含)以上基建修缮工程采购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采购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守信的原则，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社会信誉、报价合理等因素确定施工单位。

第四条 工程采购应遵循集体议事的原则，避免个人操作行为。重要或重大工程建设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借故阻扰招、投标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将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工程采购管理工作实行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资产招标采购管理专门委员会集体决策，国有资产管理处集中管理，相关归口部门组织请购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资产招标采购管理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专门委员会及国有资产管理处在采购管理中的职责按《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成办法及其职责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基建、修缮工程实行归口管理。基建工程、50万元（含）以上修缮工程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基建处，50万元以下修缮工程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后勤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相应工程采购项目的请购、合同的履行、组织工程验收、办理工程款支付的申请。

第三章 采购组织形式

第八条 学校工程采购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学校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是指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及标准》）的采购项目，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采购活动。

部门集中采购，是指纳入《目录及标准》的采购项目，委托具有政府采购资质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采购活动。

学校集中采购，是指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由学校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组织或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九条 特殊情况的紧急采购，如不按照以上组织形式采购的，请购单位需提交紧急采购申请报告经资产招标采购管理专门委员会主任（分管国资处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规定补办手续。

第十条 学校按规定委托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社会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组织采购业务时，应由国资处项目负责人、请购单位、监察室各派 1 人参加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过程。

第四章 采购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凡属“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学校集中采购”的工程采购必须先行办理采购申请手续方能实施采

购行为。实施采购时必须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学校工程采购严格遵循按预算请购、及时请购和集中请购原则。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预算办理请购手续，对于超预算和预算外采购项目，应先履行学校预算调整程序，再行办理请购手续。

已落实预算的采购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填报采购申请单，确保采购任务按时完成，提高采购预算执行效率。

归口管理部门在申报采购计划时应尽量合并项目，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

第十三条 采购项目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采购，需填报《广西医科大学工程采购项目申请单》。归口管理部门应向国资处提交以下资料（所提交资料必须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资料不全的，国资处不得办理立项采购。

（一）工程概况说明；

（二）施工图纸（达到编制预算清单要求）：施工复杂、有专业性质、有隐蔽工程或涉及主体结构的工程应提供详细施工图纸；一般工程可以提供简易图纸，标明工程的具体尺寸、施工平面图、剖面示意图；

（三）施工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技术措施；

（四）使用的设备、材料清单，包括品名、品牌、厂家、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如使用非标准的、特殊的配件或材料，应

加以说明。

第十四条 采购申请单的填报和审批程序：

- (一) 归口管理部门经办人按规定填写采购申请单；
- (二)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
- (三) 财务处负责人审批；
- (四) 归口管理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工程采购项目方案的论证工作。对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元）的重大工程，项目采购方案由国资处组织资产招标采购管理专门委员会进行论证，报校办公会决议。

第五章 采购方式

第十六条 工程的采购方式：

(一) 定点采购

1、预算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基建、修缮工程，由国资处开具《审计通知书》，归口管理部门在自治区财政厅确定的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采购中标单位中选择施工单位。

2、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至 200 万元(含)以下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由国资处立项采购，在自治区财政厅确定的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采购中标单位中选择施工单位，具体按《广西医科大学限额内工程定点采购实施细则》执行。

(二)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按照《目录及标准》应委托政府采购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工程施工单位。

第十七条 工程服务的采购方式：

工程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勘察，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服务。

（一） 定点采购

自治区财政厅有定点采购的工程服务按相应的定点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二） 竞争性谈判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服务项目，无定点采购或在定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委托政府采购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三） 公开招标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六章 招标文件

第十八条 采购申请单的填报内容是制定招标文件的重要依据，请购单位的采购申请单应包含工程概况说明、施工图纸、施工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及技术措施、使用的设备和材料清单等资料。

第十九条 国资处项目负责人组织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的审核和审批。招标文件在完成初稿后，必须由国资处、归口管理部门、审计处、监察室共同审核把关，经主管国有资产管理处的校领导审批后，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发布公告。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第二十二条 凡国资处立项的基建、修缮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均应签订合同，国资处处长在校长书面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授权范围外的合同由校长审批签订，合同签字后盖广西医科大学公章。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与支付、工程量清单、进度计划、质量与验收、工程变更、竣工验收与结算、工程质量保修等条款。

第二十四条 确定中标商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五条 合同签订后，由国资处项目负责人移交一份合同副本、中标商联系方式等材料给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联系中标商落实合同履行的相关工作。国资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合同备案工作。

第二十六条 工程采购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学校相关部门应严格做好工程的变更、签证等管理工作。

50 万元以下修缮工程采购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追加工程的，在落实经费的前提下，做好工程建设的变更、签证工作。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建设工程、50 万元（含）以上修缮工程采购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工程建设的变更、签证具体要求按《广西医科大学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工程验收

第二十七条 50 万元以下修缮工程的验收，由施工单位向后勤处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勤处负责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单在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后须后勤处负责人审核，验收合格后送审计结算。验收中若发现

问题应及时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基建工程、50 万元（含）以上修缮工程验收，由施工单位向基建处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基建处负责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单在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后须基建处负责人审核，验收合格后送审计结算。具体要求按《广西医科大学基建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保修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章 付款申请

第二十九条 50 万元以下修缮工程款项的支付由请购单位（后勤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基建工程、50 万元（含）以上修缮工程款项的支付由请购单位（基建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1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原则上按 5% 的工程合同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他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可视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十一条 工程设计、勘察、监理等服务的采购项目，由国资处按合同约定出具《广西医科大学采购项目申请付款情况表》，请购单位办理相关请款手续。

第十章 违规违纪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视其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弄虚作假，虚报工程量、虚开发票的；

（二）凡需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以化整为零、故意减少工程量以降低预算及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三）非法干预、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与投标人违规串通应标的；

（五）泄露标底、评标情况和其它与招标有关的数据资料的；

（六）接受贿赂的；

（七）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项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与工程采购有关的管理办法同时作废。